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春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春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春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所示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各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事協商判決、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經核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併合處罰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爰審酌其所犯二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侵害法益同一，考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加重效益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兼衡實現應報、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刑罰經濟的功能等，整體評價其

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參酌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其對定刑考量因素事項勾選無之意見，於不逾越內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高壽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3月9日5時55分許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112年5月5日6時許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44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2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260號	112年度簡字第19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31日	112年12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260號	112年度簡字第199號
	確定日期	112年7月31日	113年1月16日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361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81號